证券代码：600966　　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　　编号：临 2026-038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信息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。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6-039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，聚焦优质资源，增强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、蒋道军、向开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 2026-040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